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,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